



## 簡報1

# 長照2.0政策

顏忠漢 專門委員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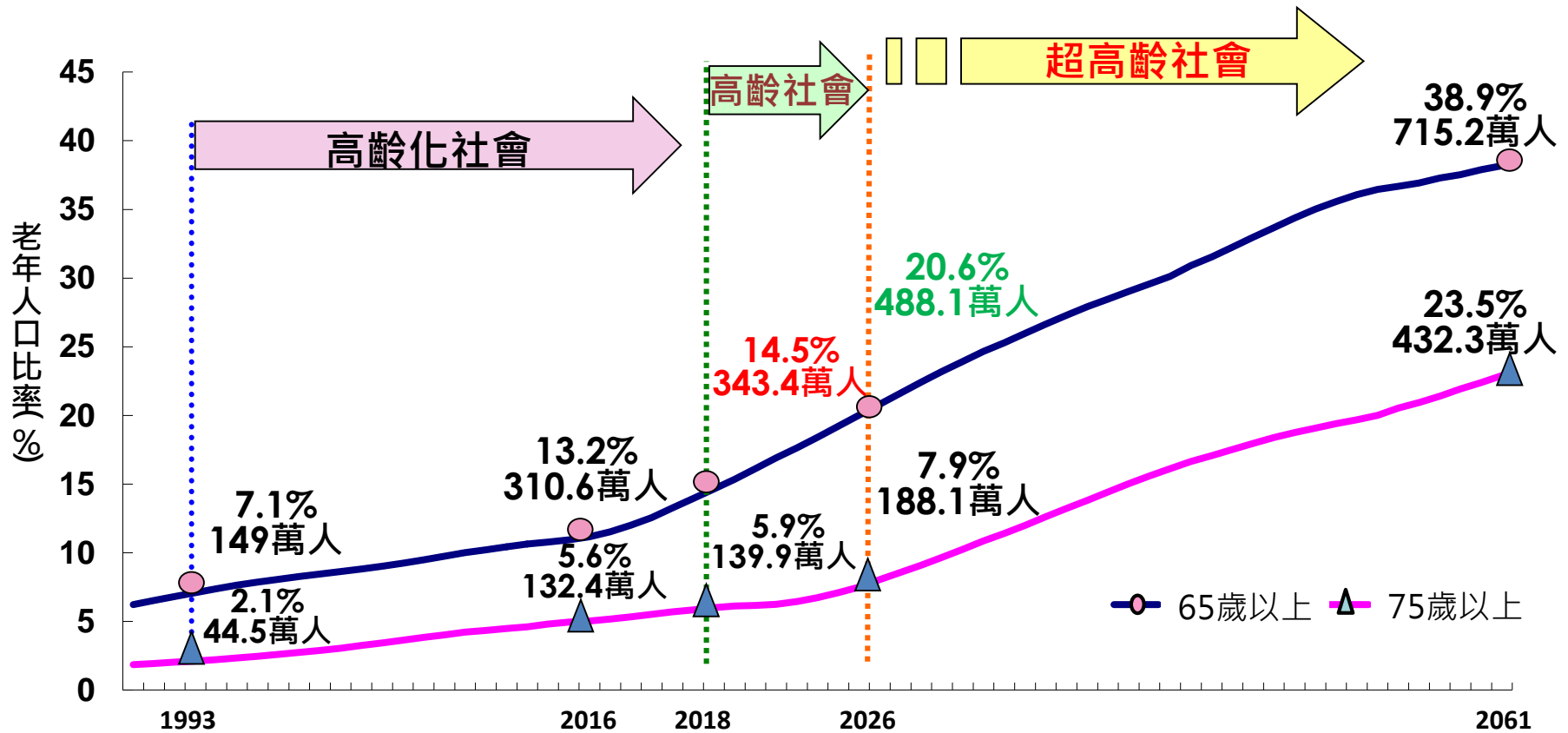
# 面對老

您擔心害怕嗎？

擔心害怕什麼？



# 台灣高齡化趨勢變化



註：2018年以後之人口數據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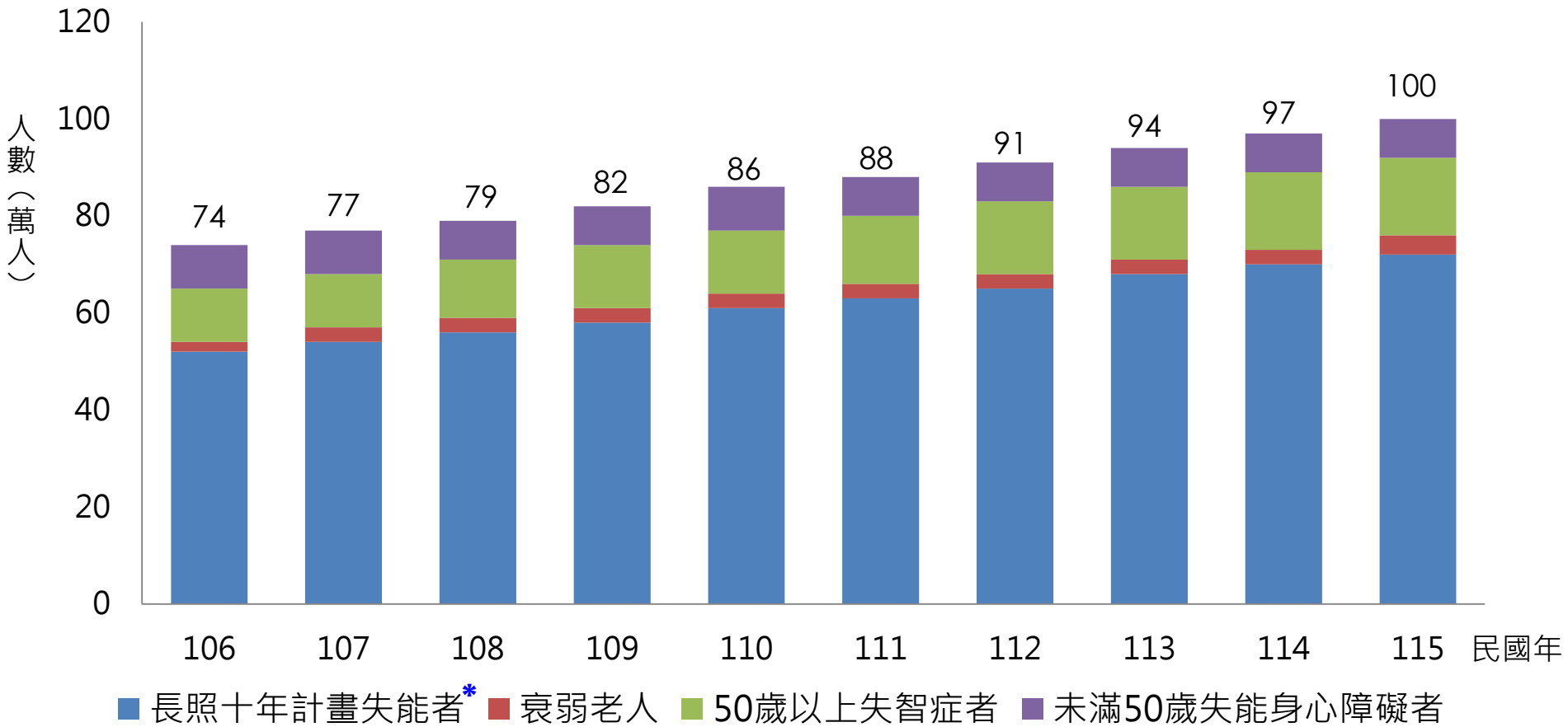
1.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 · 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105至150年) 數據 - 中推估 · 取自<http://goo.gl/d4kckk>

2.內政部統計處 (2016) · 內政統計月報1.11資料歷年單齡人口數、人口年齡中位數 · 取自<http://goo.gl/05L1A4>



# 106年至115年長照需要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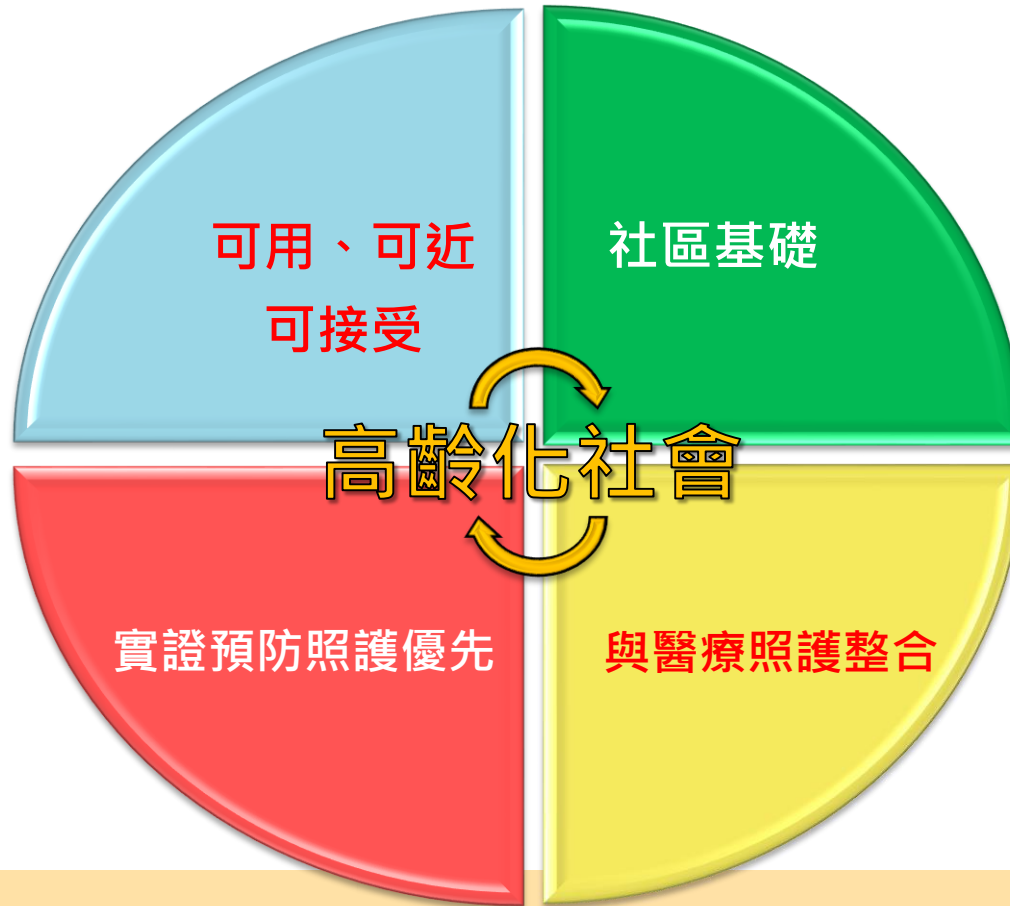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預估115年長照需要人數達**100**萬人



\*註：含65歲以上失能老人、50歲以上身心障礙失能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失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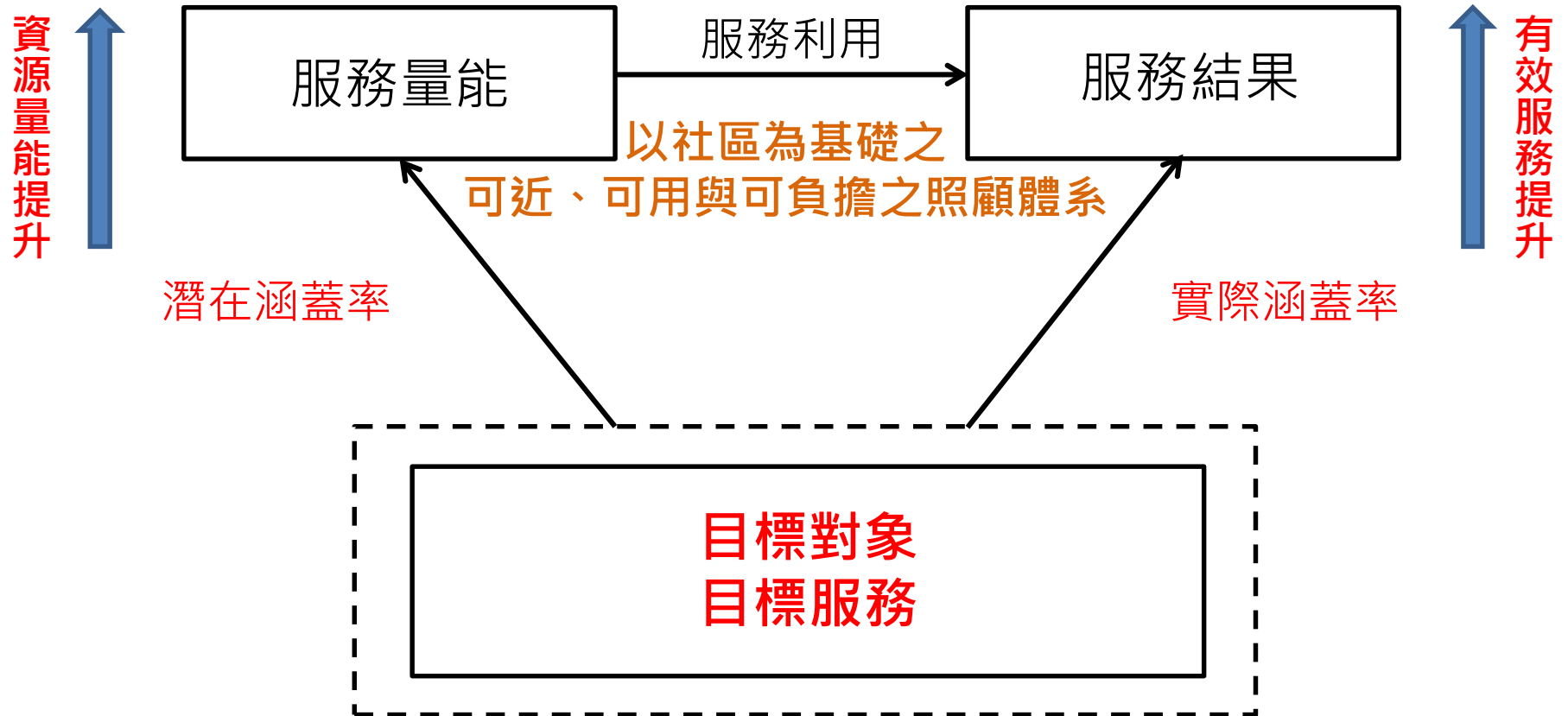
# 長照2.0的目標

因應人口老化建立普及、平價與優質的社區照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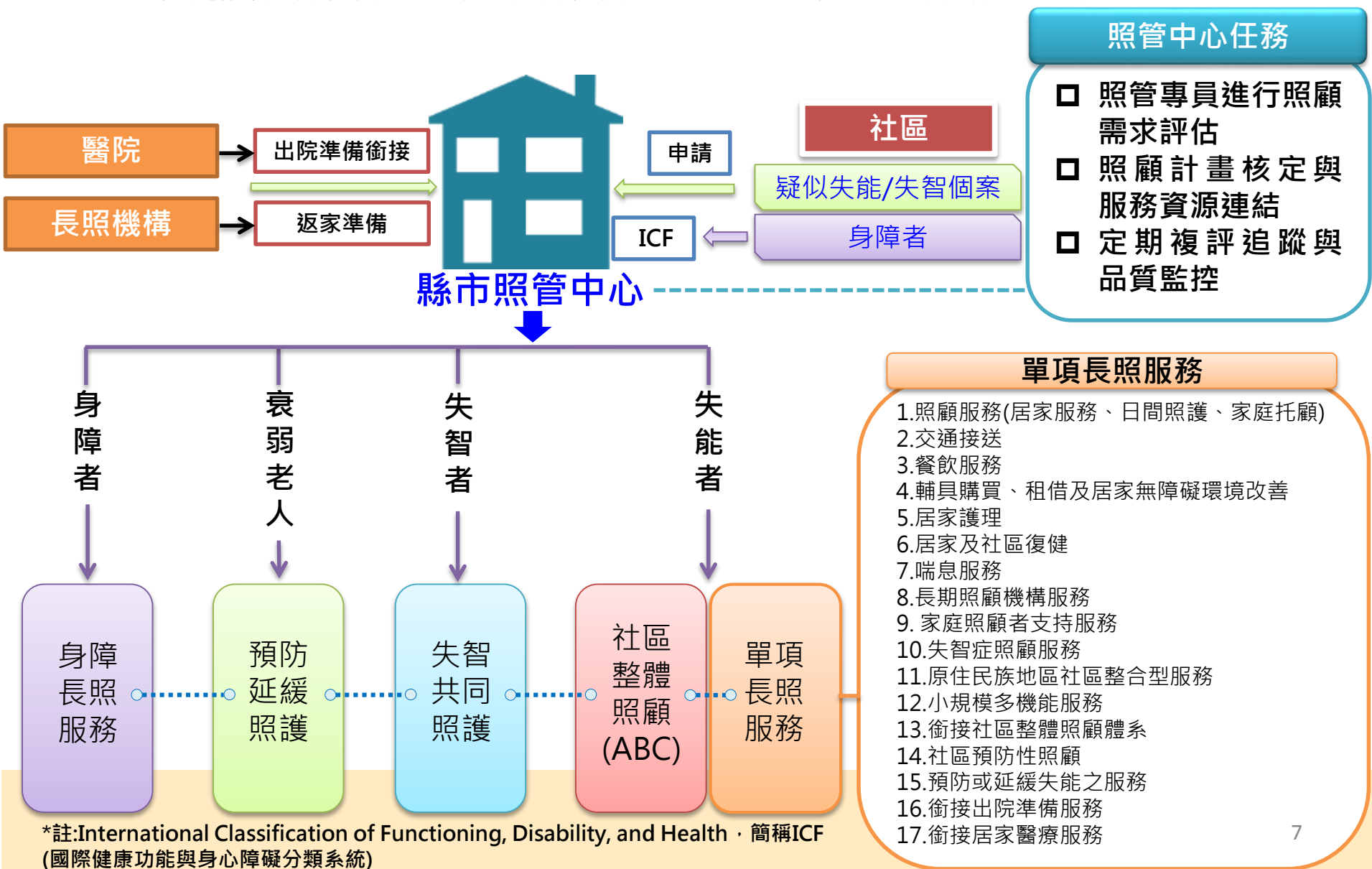


# 長照2.0：追求有效涵蓋率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





# 以被照顧者及照顧者為本之長照服務體系



## 照管中心任務

- 照管專員進行照顧需求評估
- 照顧計畫核定與服務資源連結
- 定期複評追蹤與品質監控

## 單項長照服務

1. 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護、家庭托顧)
2. 交通接送
3. 餐飲服務
4.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5. 居家護理
6. 居家及社區復健
7. 喘息服務
8.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9.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0. 失智症照顧服務
11. 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12.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3. 銜接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14. 社區預防性照顧
15. 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
16.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
17. 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註: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 簡稱ICF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 長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法律關係示意圖

【修法後】

106.1.26公布

【修法前】

104.6.3公布 **長服法**

## 《1部法律+9個子法》

- 1.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14)
- 2.長照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17)
- 3.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18、19、61)
- 4.長照法人法(\$22、62)
- 5.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24、25)
- 6.長照機構設立標準(\$24、30)
- 7.長照機構評鑑辦法(\$39)
- 8.長照機構改制辦法(\$62)
- 9.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64)
- 10.施行細則(\$65)

- §14 長照服務網獎助
- §17長照機構公有財產租用特別優惠
- §18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 §19長照人員登錄於長照機構之要件、程序、資格
- §22住宿式機構法人化
- §24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
- §25長照機構之停業、歇業、復業
- §39長照機構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
- §61 訓練課程之整合
- §62改制銜接-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辦法
- §64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
- §65 施行細則

## 長服法修法重點

- §15 長照財源增列遺贈稅及菸稅
- §22 住宿式機構法人化，現行機構如有擴充、遷移，應法人化。
- §62 現行已依法設立提供長照服務之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 §66 修正條文自長服施行日施行

《1部法律+8個子法》

刪除：  
長照機構改制辦法

## 【其他法律修改】

護理人員法

## 【確定修改】

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

## 【待討論】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設置標準、評鑑辦法(4項)

老福法

老福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老福法、施行細則、設立標準、老人機構接管辦法、評鑑及獎勵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服務及照顧辦法...等(11項)

身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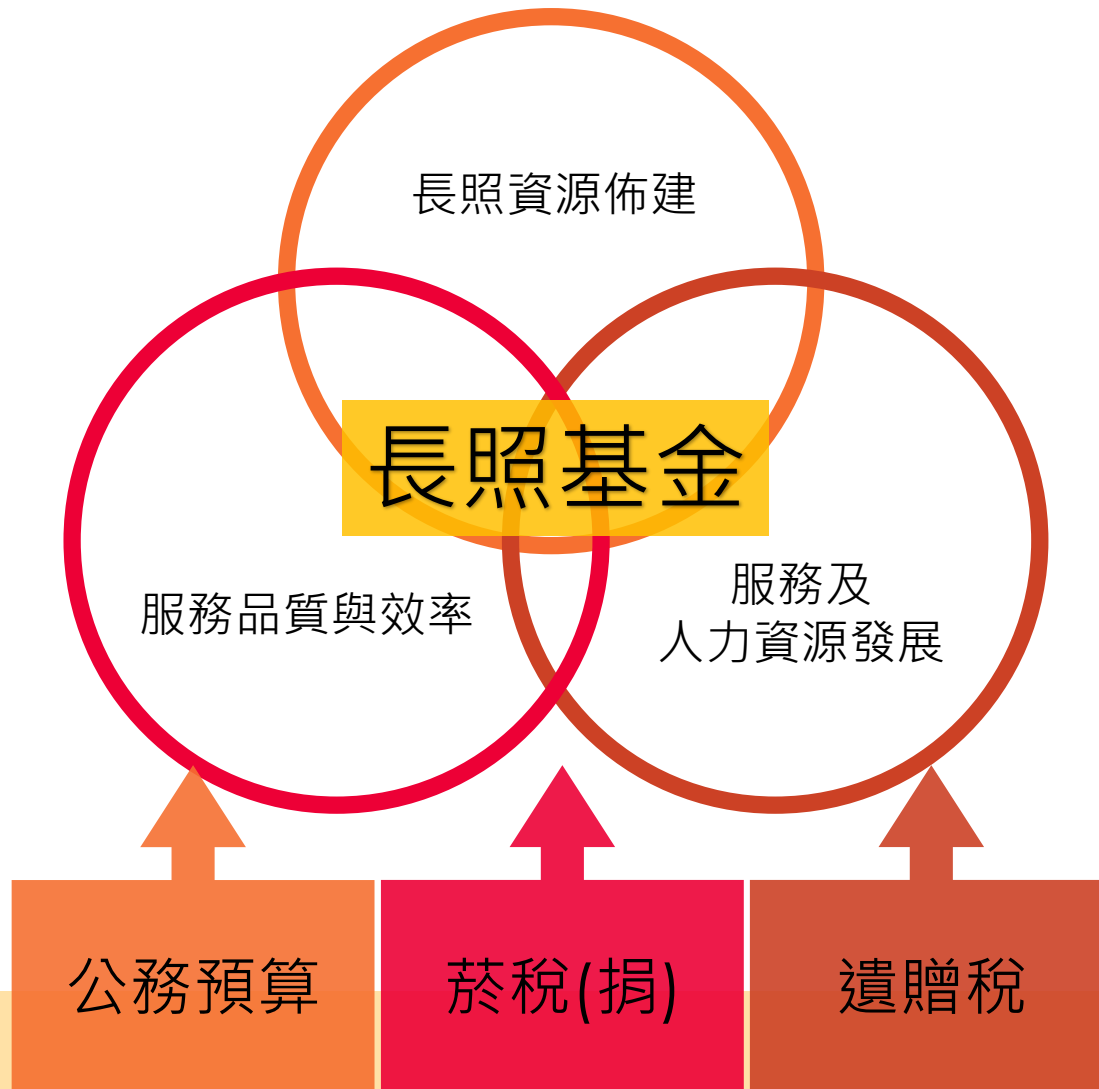
身障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身權法、施行細則、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身障機構接管辦法、評鑑及獎勵辦法、...等(11項)





# 長照2.0財源





# 長照服務給付與支付改革-1

	現況	改善策略
量表	僅評估單一身體功能 無法反應失能照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量表面向</li></ul>
給付	(1)ADLs障礙項數不等於長照需要 (2)各縣市給付差異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實證應用分為8級照顧需求，反應身心社會功能失能失智照顧負荷。</li></ul>
服務	按時計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打破按時計價，採定額給付及包裹式支付</li></ul>
支付	核銷作業繁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簡化核銷作業，縮短撥款時間，服務單位易保有穩定現金流。</li><li>• 配合加成及減扣制度，促使服務提供者管理能量及品質提升。</li></ul>



## 長照服務給付與支付改革-2

項目	原計畫	2.0計畫
評估量表	長期照顧個案服務評估量表	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載具) 自4月1日起全國22縣市正式啟用
給付標準	1.輕度-25小時 2.中度-50小時 3.重度-90小時 (每小時200元)	分為8級，採金額制 (試辦中)
支付標準	按小時、服務次數計價	包裹式支付
部分負擔	1.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2.中低收入：自付10% 3.一般戶：自付30%	居家服務優先調整為： 1.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 2.中低收入 ↓ 3.一般戶 ↓ (試辦中)
照服員薪資	時薪制	月薪和時薪雙軌制
照服員訓練	勞動力發展署統一訓練	縣市政府自訓自用

# 照顧服務員人力資源發展

## 人力回流

- 目前完成培訓者計11.8萬人，已投入照顧相關工作約3.5萬人，另3.8萬人已年老退出職場，尚有4萬人未投入。
- 由縣市政府盤點結訓學員名冊，辦理宣導講座。
- 推動「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針對服務對象及服務單位之特殊性提供額外加成，讓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薪資逾3萬2。

## 產學合作

- 由縣市政府與在地學校合作。
- 由服務單位結合學校，在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各項方案活動。
- 建議老人照顧相關科系，就實習時數、內容等，建立明確實習規範。

## 青年就業

- 結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提供照顧服務工作職缺，媒合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輔導創業

- 鼓勵縣市政府結合專業團體，針對有意創業者提供專業交流、諮詢輔導、服務拓展方式輔導措施，協助照顧服務員有機會成為照老闆。

## 專業價值

- 表揚績優照顧服務員。
- 推介照顧達人到各校巡迴講座，提供角色楷模。

## 公共識能

- 由縣市政府擬定長期照顧相關內涵納入國中教育課程。
- 鼓勵學校規劃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到鄰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日間照顧中心或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從事服務學習。



# 醫事及社工人力資源發展

## 專業增能培訓

- 因應長照2.0政策，長照專業人員三階段培訓。
- 結合縣市衛生局與相關團體辦理醫事人力培育計畫，預計每年培育15,000人。
- 建置長照專業數位化課程學習：已完成長照專業培育數位化課程 (Level I 共同課程18小時)，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取得學習證明提供可近性學習模式。

## 紮根在地培訓

- 強化偏鄉地區在地化人員訓練，鼓勵偏遠地區衛生所護理人員及偏遠服務據點人員培育，充實在地化長照專業人才，預計每年培育1,000人。

## 強化輔導管理

- 建置長照人力資源及繼續教育之認證與執業登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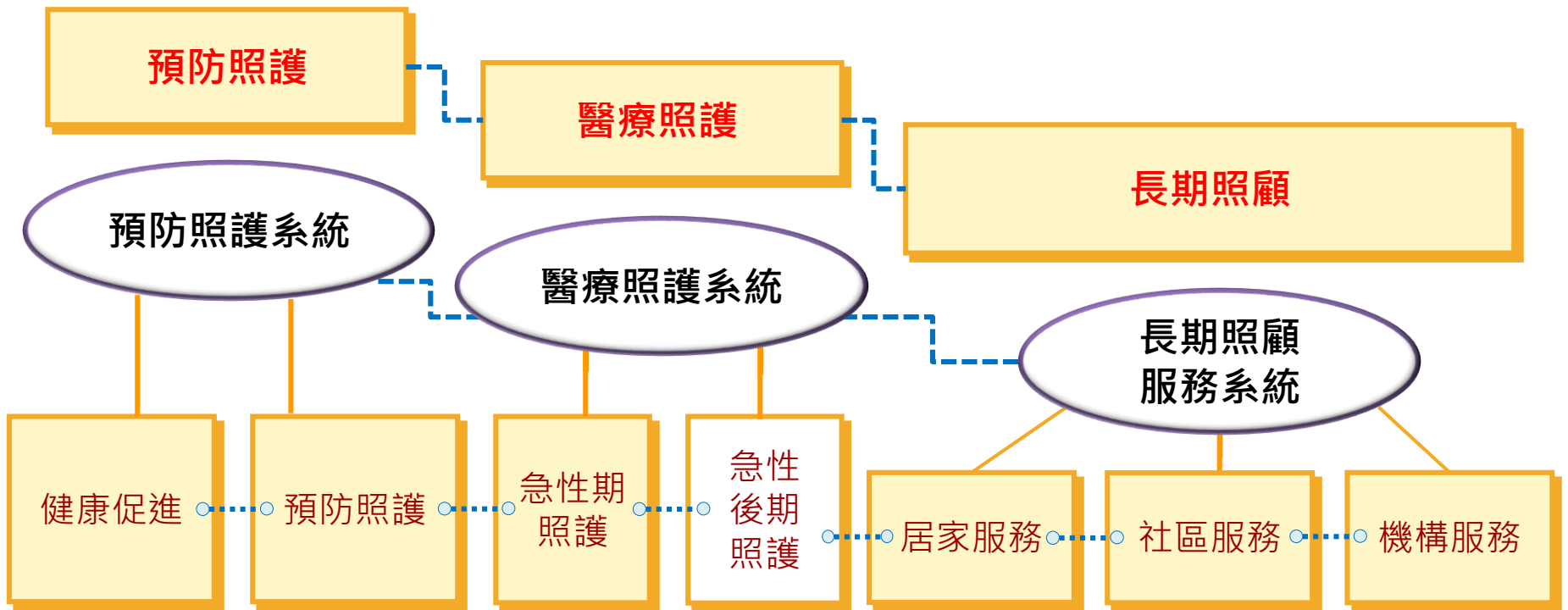
## 社工增能計畫

-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力社工培訓課程。
- 改善長期照顧領域社工人員薪資待遇及勞動環境。
- 鼓勵各大專校院設立跨領域長期照顧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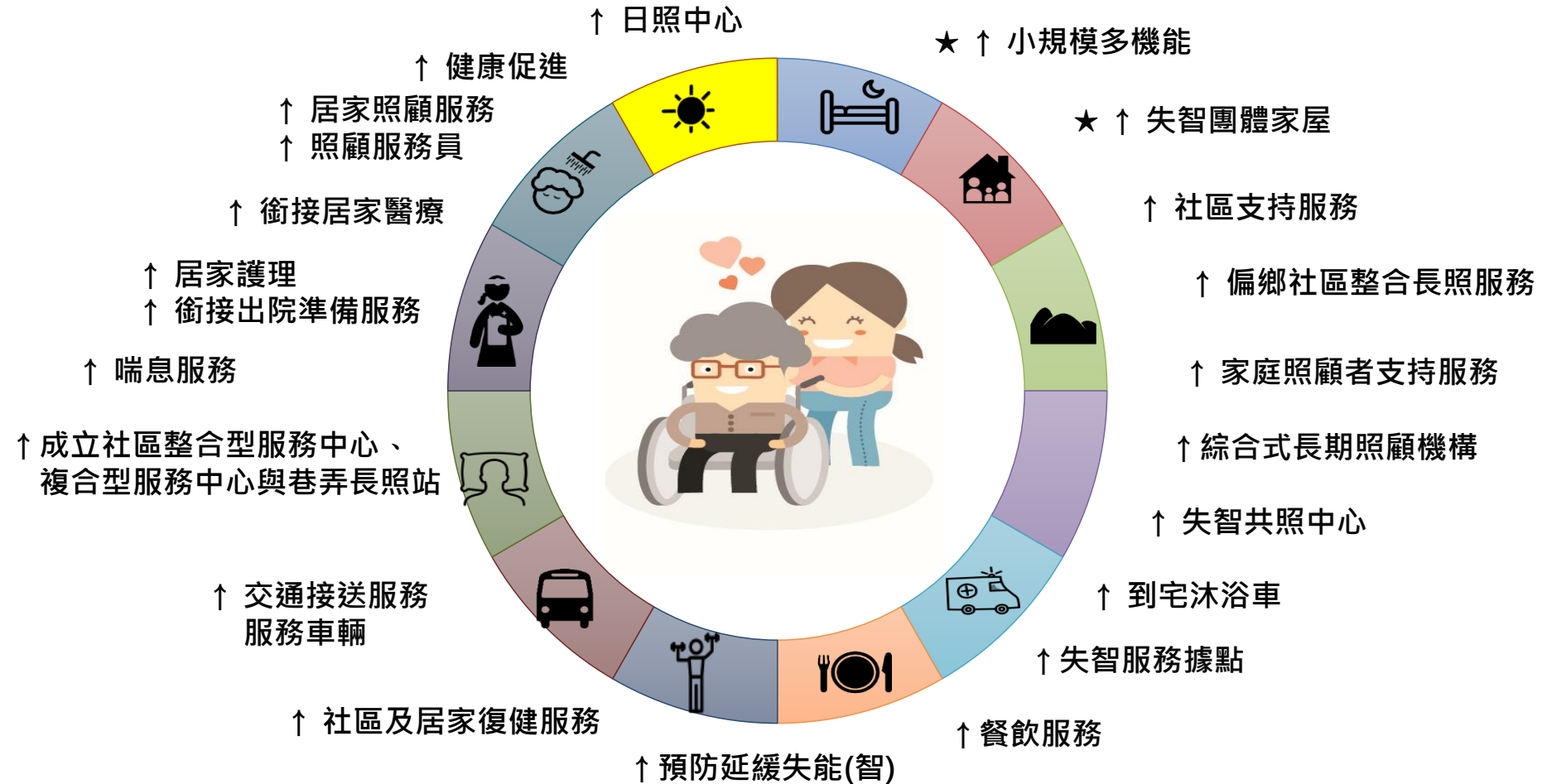
# 長照2.0：建構連續性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透過照顧管理中心及在地社區服務協調整合中心  
發展以人為本、家庭為單位、社區為導向、符合文化敏感及個人生命歷程之連續性照顧服務體系

## 分享式社區共同照顧

落實以人為本之社區整合照顧，鼓勵多元創新服務提供







老，依然有夢  
When you are old,  
will you still have dreams?



謝謝聆聽